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約27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3百萬港元。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估計溢利，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就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撥備而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約27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3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撥回10百萬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至約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1百萬港元）；及(iii)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13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估計溢利，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就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撥備而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